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；此次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订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王凌



承军



孙涛